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广州壮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及广州壮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广州从化区鳌头猪场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收购广州壮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及广州壮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广州从化区鳌头猪场建设项目的预案》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收购广州壮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及广州壮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广州从化区鳌头猪场建设项目的预案》，符合公司扩大生猪养殖产能的战略定位，符合公司布局粤港澳大湾区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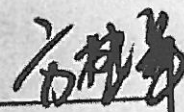
方热军 _____

黄 珺 _____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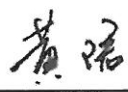
黄 珺 _____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_____

黄 珺  _____